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SBI AXES CO., LTD.
及
其於韓國交易所 KOSDAQ 市場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及發售價的最新資料。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應用指引第 15 條作出。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完成後，SBI AXES 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至本集團。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 SBI AXES 董事會的最終決定(連同其他條件)，方可作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會進行。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及發售價的最新資料。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SBI AXES就韓國預託證券於韓國交易所KOSDAQ市場上市向韓國交易所遞交申請。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韓國交易所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BI AXES(連同其他各方)同意將韓國預託證券的發售價定於每份韓國預託證券3,600韓圓。發售價乃根據投資者對韓國預託證券之需求及韓國市況而釐定，而本公司及SBI AXES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

預期公開發售包括SBI AXES發售及發行發售韓國預託證券。

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申請期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韓國預託證券之支付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預計韓國預託證券於韓國交易所KOSDAQ市場

開始買賣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韓國預託證券之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中發售韓國預託證券之數目	5,341,400 份韓國預託證券
發售價	3,600 韓圓
所得款項總額	19,229 百萬韓圓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包括SBI AXES欠付及應付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按慣例收取之包銷佣金。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SBI AXES 全部股權現時由本集團持有。建議分拆可令附屬公司基金將其投資資本化，並將其投資組合調整至最大回報，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有所貢獻。此外，SBI AXES 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改善 SBI AXES 及本集團的形象。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應用指引第 15 條考慮因素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上市而言，其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條的條文。此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本公司須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根據第 13.09(1) 條刊發公告 (i) 確認其已保留充分營運水準及足夠資產以於分拆上市後支持其上市地位及 (ii) 闡釋就分拆上市而言本公司如何能夠符合應用指引第 15 條第 3(d)(i) 至 (iv) 段所載之原則。

本集團按三個主要分部呈報收益：(i) 金融服務業務，(ii) 資產管理業務及 (iii) 生物技術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留集團錄得純利 2,350 百萬日圓、4,534 百萬日圓及 3,200 百萬日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 468,579 百萬日圓。

本公司確認，其將保留充分營運水準及足夠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本公司可符合下列應用指引第 15 條第 3(d)(i) 至 (iv) 段所載之原則：

(i) 保留集團與 SBI AXES 集團業務之間須明確區分

SBI AXES 集團主要從事為電子商店提供網上結算服務，而保留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生物技術相關業務。保留集團並無就網上結算服務業務與 SBI AXES 集團進行競爭，而 SBI AXES 集團亦無就保留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業務方面與保留集團存在業務競爭。

(ii) 獨立履行職能

董事與管理層的獨立性

SBI AXES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外部董事（類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SBI AXES 其中一名董事亦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特別是，SBI AXES 董事中川隆先生（「中川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SBI AXES 外部董事概無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SBI AXES 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而所有成員均為外部法定核數師。SBI AXES 之法定核數師概無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韓國及日本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上述安排。

儘管 SBI AXES 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本公司認為，此情況將不會導致有關管理獨立性之任何問題。SBI AXES 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兩個不同的專職管理人員團隊執行。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成員將能夠確保，SBI AXES 與本公司之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處理。

倘 SBI AXES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日後將與保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交易，中川先生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獲豁免而予以修訂），確定彼是否可各自參與保留集團作之決策，以訂立該等交易。

行政能力之獨立性

SBI AXES 與本公司之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均已及將繼續獨立運作。SBI AXES 集團並無與保留集團共用辦公物業或設備。SBI AXES 之總部位於與本公司不同的樓宇，而本公司並無就 SBI AXES 辦公室租約提供任何協助或保證。

財務獨立性

SBI AXES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無欠付向保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借貸之任何債務。此外，保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無就 SBI AXES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獲取之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SBI AXE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保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一方)與SBI AXES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另一方)之間之任何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倘屬於第14A.11(5)或(6)條範疇之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適用規則)。

(iii) 本公司與SBI AXES均須有明確的商業利益

如「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釋，建議分拆為本公司及SBI AXES提供商業利益。

(iv) 分拆須對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無不利影響

就上述理由而言，本公司相信，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有利，因此，此舉將不會對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SBI AXES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656百萬日圓。建議分拆完成後，SBI AXE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至本集團。因此，建議分拆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香港預託證券自二零一一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有關SBI AXES之資料

SBI AXES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日本、美國、英國、荷蘭及新加坡設有附屬公司。SBI AXES的主要附屬公司為ZERO Co., Ltd.及ZEUS Co., Ltd.，主要從事就電子商店提供網上結算服務。

SBI AXES的全部股權現時由本集團持有。本公司、SBI Broadband及SBI BB Mobile分別持有SBI AXES 30%、35%及35%股權。SBI Broadband及SBI BB Mobile為由SBI Investment管理及持有的投資基金。SBI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SBI AXES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不會確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布，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BI AXES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BI AXES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132百萬日圓及643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BI AXES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021百萬日圓及588百萬日圓。

上市規則涵義

按全面攤薄基準，於完成建議分拆及發售韓國預託證券完成後，本公司於SBI AXES之權益將由100%下降至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鑒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建議分拆完成時，SBI AXES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至本集團。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SBI AXES董事會的最終決定(連同其他條件)，方可作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會進行。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SBI AXES之溢利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日元外，本公告之數字乃調整至最接近之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SBI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日圓」	指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韓國預託證券」	指	SBI AXES 之韓國預託證券，每一份韓國預託證券代表一 (1)股 SBI AXES 普通股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韓國預託證券」	指	SBI AXES 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韓國預託證券
「發售價」	指	韓國預託證券之發售價，即每份韓國預託證券 3,600 韓圓 (其包括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費)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 SBI AXES 及韓國預託證券於韓國交易所 KOSDAQ 市場獨立上市

「公開發售」	指	向韓國公眾有條件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韓國預託證券，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韓國預託證券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SBI AXES集團）
「SBI AXES」	指	SBI AXES Co., Ltd.（前稱AXES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SBI AXES集團」	指	SBI AXES及其附屬公司
「SBI BB Mobile」	指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PLS，SBI Investment管理的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BI Broadband」	指	SBI Broadband Fund #1,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BI Investment管理的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BI Investment」	指	SBI Investment Co.,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基金」	指	SBI Broadband 及 SBI BB Mobile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兼
 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沖田貴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